

2022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上半年以往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往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2年1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				2022年下半年以往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7月—10月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企业年报及其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云南省大型企业	云南省358户大型企业的20%	2022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2.《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全省存续企业的3%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5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6	省市场 监督管 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7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经营行为、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在滇直销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	13家	2022年4月—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	昆明市组织实施检查	
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0%	2022年4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11、16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4、11条	州市、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0		文物经营行为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53、54、72、73条	州市、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1	省市场 监督管 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	5%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州市、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12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	50%	2022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约300户	2022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60户	2022年5月-11月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食品安全法》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10%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 《产品质量法》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省市场 监督管 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0%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0%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2月1日至11月31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9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20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21	省市场 监督管 理局	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 方平台、入网食品 销售者（新备案）	1%	1月-3月30%，3 月-6月30%，7 月-9月30%，10 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22		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 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 易市场（含批发市 场和农贸市场）	1%	1月-3月30%，3 月-6月30%，7 月-9月30%，10 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23			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 业（含批发企业和 零售企业）、其他 销售者	1%	1月-3月30%，3 月-6月30%，7 月-9月30%，10 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24		特殊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 售者	1%	1月-3月30%，3 月-6月30%，7 月-9月30%，10 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 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 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25	省市场 监督管 理局	特殊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 月-6月30%, 7 月-9月30%, 10 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 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 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26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 月-6月30%, 7 月-9月30%, 10 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 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 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 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区组织实 施检查	
27		食品餐饮服 务单位(包 含集团用餐 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 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 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 制(含食品添加剂)、供 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 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 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查 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 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 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 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 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 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 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 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 于百分之1 (≥1%)	3月22-6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 法》	州市、县区 级组织实 施	与消建处 野生动物 是否违法 销售联合 检查

28		网络平台入 户餐饮服务 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1%)	7月1日-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州市、县区 级组织实施	
29	省市场 监督管 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1%)	10月1日-11月 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州市、县区 级组织实施	

30	省市场 监督管 理局	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	生产、销售的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批次 15.5万批次	2022年1月-11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省局制定全 省抽检计 划，省、州 市、县区分 别组织实施
31		全省电梯维 保企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 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00%	2022年11月30 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省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省、州 市、县区分 级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 查
32		昆明市辖区 内的城镇燃 气管道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 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0%	2022年11月30 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省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省、州 市、县区分 级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 查
33		全省电站锅 炉范围内的 管道和全省 在用客运索 道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 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0%	2022年11月30 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省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省、州 市、县区分 级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 查

3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企业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1、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 2、制造修理销售机构	1、100%的比例抽取国家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 2、按照30%的比例抽取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及获得型式批准机构。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4.《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5.《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标准物质制造许可加强后续工作的通知》；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成品油销售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省内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不含德宏境内及其他边境县（市））	60家	3月~9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相关州市、县区配合实施	
36		医疗卫生行业		昆明、玉溪、红河、大理、楚雄、曲靖六个州（市）医疗机构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40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开展，委托抽取对象相关州市具体实施检查	
37		省内眼镜配制行业		被抽查眼镜配制单位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3%	3月~11月	现场检查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开展，委托抽取对象相关州（市）具体实施检查	

3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1.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主持考核/授权/校准的计量技术机构； 2. 计量技术机构中随机抽取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机构数的50%	3月~11月	现场检查、量值比对、盲样检测、测量过程控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5.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7.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8.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由省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统一组织组成检查组，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相应的州市、县区局计量监管人员参与
3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省级、州市级计量单位使用主体	25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4.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5. 《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7.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 8. 《GB 31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省局抽取检查对象，省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	1、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 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1、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10家； 2、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40家	4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 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 10.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销售企业抽查区域：昆明市、楚雄州、昭通市； 2、生产企业抽查区域：昆明市、曲靖市、昭通市、丽江市、普洱市、保山市、临沧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大理州。
4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60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1356）；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15）； 9. 《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与监测指南》（DB53/T 911）。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1000台件	3月~8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7.《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8.《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州市组织实施检查	
4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5%/200户	2022年3月—9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州市、县区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州（市）局，由州（市）局、县（市、区）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44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14个	2022年3月—9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州市、县区级	
45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200户	2022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6	省市场 监督管 理局	知识产权代 理服务	企业经营情况	商标代理机构	20.00%	2022.09	实地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 指导意见》	省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州市、 县区局随机 选派执法人 员实施检查	
47		知识产权代 理服务	企业经营情况	专利代理机构	20.00%	2022.09	实地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 指导意见》	省局抽取检 查对象，省 局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 查	
48		专利真实性 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 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全省2021年12月31 日前已成立的批发 和零售业内资企业 和外资企业。	1. 全省批发 和零售业内 资和外资企 业约27.48 万户， 按0.005%抽 取，约抽取 1374户。	2022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省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 州市、县区 分级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检查	
49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 查			2022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50		商标使用行 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2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 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 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5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和已通过国知局审核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和已通过国知局审核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约504户，按20%抽取，约抽取100户	2022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p>商标法》第十六条；</p> <p>《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和已通过国知局审核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和已通过国知局审核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约504户，按20%抽取，约抽取101户	2022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p>商标法》第十六条；</p> <p>《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3	省市场监督管理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0.5%/180	4-9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抽取检查对象分派至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检查，结果也通过总局系统填报
54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2. 家用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	1. 16.6%/50户 2. 100%/170户	3-10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50户 2. 家用燃气器具销售市场主体全覆盖，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170户

55	省市场 监督管 理局	获证产品有 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 查	市场销售CCC认证 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100%/143批 次	3-11月	现场检查 、抽样检 测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省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省、州 市局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 检查	
56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 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 内的待售产品或市 场销售的有机认证 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有机认证产品获 证组织	7.5%/100批 次	4-11月	现场检查 、抽样检 测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省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州市、 县区级随机 选派人员实 施检查	抽取100家 以上获证 组织进行 现场检查 并抽取样 品，因被 抽查获证 组织停产 、产品属 于季节性 生产等原 因导致无 样品可以 抽取的， 样品不足 部分在有 机认证产 品销售场 所补足
57	省市场 监督管 理局	获证产品有 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 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 证产品	15.34%/326	3-10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省局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州市、 县区级随机 选派人员实 施检查	抽取CCC产 品符合性 声明企业 50家